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評估報告

第 6 項、國家公園署及所屬

一、為辦理太魯閣國家公園搶災復原及重建工程，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與預算法規定尚無不符，惟保留數偏高，允宜妥予管控工程進度

國家公園署及所屬(以下簡稱國家公園署)113 年度於「國家公園經營管理」項下「太魯閣國家公園經營管理」計畫動支第二預備金 1 億 2,492 萬 9 千元，係為辦理太魯閣國家公園 0403 地震災後復建工程所需經費。經查：

(一)動支條件：依預算法第 70 條第 3 款規定：「因應政事臨時需要必須增加計畫及經費時。」動支；另本案動支數超過 5,000 萬元，行政院依預算法第 22 條第 3 項規定，業於 113 年 12 月 9 日函送本院備查。

(二)動支原因：太魯閣國家公園受 0403 地震影響，園區內多處土石崩塌，爰國家公園署規劃分階段辦理復原及重建。復經該署檢討 113 年度緊急搶修案件所需經費，於原列預算範圍內調整支應 3,460 萬元、動支第一預備金 50 萬元，並辦理移緩濟急 3,145 萬元，尚有經費不敷情形，爰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

(三)執行情形：本案經行政院於 113 年 7 月 4 日核准動支第二預備金 1 億 3,770 萬元，嗣後註銷 1,277 萬 1 千元¹(占核准動支數之 9.27%)，簽撥動支數 1 億 2,492 萬 9 千元，實現數 6,897 萬 7 千元，保留數 5,595 萬 2 千元(占簽撥動支數之 44.79%，詳表 1)。據國家公園署表示，太魯閣遊客中心及周邊設施緊急災修工程等 6 案申請保留，主要係採購發包及施工期間受颱風等災害影響，致部分案件採購流標及需辦理契約變更，工程預計於

¹註銷數係採購結餘款。

114 年 3 至 7 月間結案。

(四)評估意見：本案尚非本院審議該預算案時刪除或刪減之預算科目及金額，國家公園署為辦理太魯閣國家公園搶災復原及重建工程等所需經費而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係因應政事臨時需要增加之計畫及經費，與預算法第 70 條第 3 款之規定尚無不符，惟保留比率高逾 4 成，允宜妥予管控工程進度。

表 1 國家公園署 113 年度動支第二預備金辦理搶災復原及重建工程經費執行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動支數 A	實現數 B	保留數 C	執行數 D=B+C	保留數占動 支數比率 $E=C/A \times 10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9,033	1,252	17,781	19,033	93.42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105,896	67,725	38,171	105,896	36.05
合計	124,929	68,977	55,952	124,929	44.79

資料來源：國家公園署提供。

(分機：8659 黃鈞毅)